

BNHD16-2015-0001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物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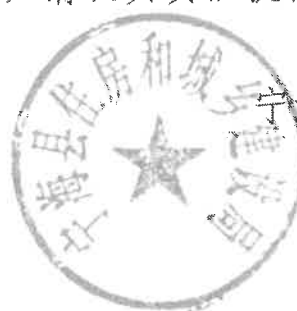
文件

宁建〔2015〕75号

关于印发宁海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单位：

《宁海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物价局

2015年6月24日

宁海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2〕4号）、《关于规范农民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8〕159号）、《关于宁波市各县（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浙价房〔1998〕63号、浙财综〔1998〕17号）和宁波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3〕10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集镇配套设施建设费，以下简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是指县城规划区、建制镇、开发区和集镇规划区内、以行政划拨方式和土地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临时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新建房屋的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根据建设项目

类别、建筑高度等因素，实行基准收费和差别累进收费政策。

基准收费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分别为：201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宁海县域总体规划（2007-2020）》明确的县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每平方米50元、非住宅每平方米90元、临时建筑每平方米45元；县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县城规划区和开发区、建制镇规划区的范围内住宅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每平方米72元、临时建筑每平方米36元；集镇规划区内住宅每平方米32元、非住宅每平方米57元、临时建筑每平方米28元，集镇规划区内同时属开发区的则按开发区的基准收费标准收取。

第五条 下列项目按差别累进收费标准执行：

（一）多层、高层建设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中所列单体建筑高度（以“H”表示）分别分类累进收费： $H \leq 24$ 米，按基准收费标准收取； $24 < H \leq 50$ 米部分，按基准收费标准的80%收取； $50 < H \leq 100$ 米部分，按基准收费标准的60%收取； $H > 100$ 米部分，按基准收费标准的40%收取。

（二）房屋总层数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建筑按住宅类基准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

第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二）按标准配建的社区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其它配套建设需无偿移交的房屋；

(三) 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各级财政安排及华侨、华人捐赠超过总投资 50% (含 50%) 的教育、卫生类项目;

(四) 列入各级政府住房保障类实施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 农村住房集中改造项目和农村住房制度改革项目 (含项目公共服务设施);

(五) 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 经批准建设的超过该项目用地容积率最低标准以上部分建筑面积;

(六) 利用地下空间的地下室工程项目以及建设项目内地下室部分;

(七) 各级财政安排或补助、列入当地年度城市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雨水、污水、给水泵站, 环卫、内河设施和公园配套用房;

(八) 各级财政安排的市级、县级中心粮库。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40 元标准征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各级财政安排资金比例超过 50% (含 50%) 的文体产业类项目;

(二) 县级以上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物流中心内的物流建设项目;

(三) 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办公用房。

第八条 临时建筑因规划调整批准为永久建筑的, 应按批准

时的房屋性质所确定的标准予以补缴差额部分后，方可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第三章 收费办法

第九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收，但西店镇规划区内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则由西店镇人民政府代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中所列的房屋建筑总面积扣除按下列规定核减面积向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西店镇人民政府办理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

(一) 社区配套用房按每 100 户 40 平方米抵减免征，超出部分不满 100 户的不抵减；

(二)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7‰予以抵减免征；非住宅按 3‰予以抵减免征物业管理用房；

(三) 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2‰且不少于 20 平方米予以抵减免征。

(四) 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地下空间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中地下建筑面积予以抵减。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应当一次性缴纳；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可分两次缴纳，

但首次缴纳不得少于 60%，余款必须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交清，具体缴纳期限以双方签订的缓交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会审纪要和批复文件（或登记备案表）；

（三）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时提供房屋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

代征单位对上述材料核实后，依据本办法予以办理征收手续，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有关规费”栏填写已缴交证明，并加盖办理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规划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如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与原缴费建筑面积相比，误差在 $\pm 3\%$ 范围（含 3%）以内的，少缴不补、多缴不退。误差超过 3% 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孳息部分不补不退：

（一）如实际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原缴费面积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房屋测绘单位的审核意见，向原办理单位补交超出原缴费面积部分房屋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如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原缴费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可根据规划或房屋测绘单位审核意见以及缴费单据，向原代征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申请书》，经

原办理单位确认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退还与原缴费面积差额部分房屋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物建成后实际高度超过或低于原缴费时规划申报批准高度的，不再补缴或退缴。

第十四条 建筑物加层，以加层后的实际净增加高度核定。净增加高度达到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不能达到的，按净增加建筑面积核定。

第十五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及对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期限以及减免政策等。

第四章 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代收单位收取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代征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安排，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当与各项城建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按规定缴纳的，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部门不得批准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擅自办理或批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代收单位有关人员未按规定任意减免或多收城市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行政划拨手续，但尚未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仍按《关于调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集镇配套设施建设收费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14 号）的规定计收。